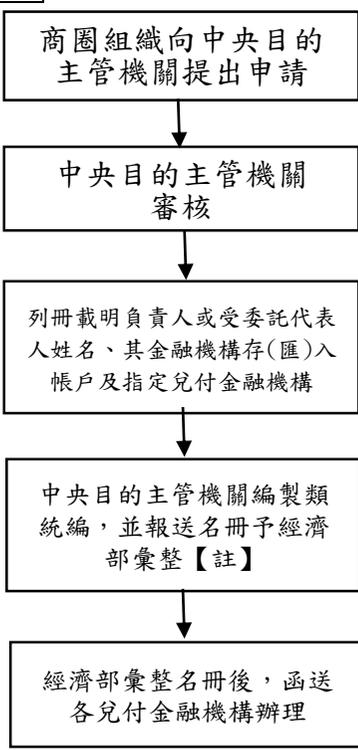


| | A. 有統一編號之兌領營業人 | B. 無統一編號之兌領營業人 | C. 小農委託農(漁)會兌付服務 |
|----------|---|--|---|
| 各種兌付情形說明 | <p>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公司、行號，如：○○有限公司。</p> | <p>B1. 委託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 ←</p> <p>B2. 委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類統編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p> | <p>*農(漁)民在農產銷售、市集推廣等活動，銷售農產品時收取三倍券，惟其無統一編號，亦無類統編組織可委託協助兌付，則可委託農(漁)會協助兌付。</p> <p>*輔導處刻規劃服務獎勵措施。</p> <p>【註】提醒農(漁)民，三倍券背面不要寫資料，都可以直接去其他店家或是農會超市、供銷部消費。</p> |
| 兌領人應提供資料 | <p>兌領營業人應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人名稱(如：○○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2. 銷售日期(109.7.15~109.12.31) 3. 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 | <p>B2 類統編申請程序：</p>  <pre> graph TD A[商圈組織向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B[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審核] B --> C[列冊載明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其金融機構存(匯)入帳戶及指定兌付金融機構] C --> D[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編製類統編，並報送名冊予經濟部彙整【註】] D --> E[經濟部彙整名冊後，函送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 </pre> | <p>農(漁)民填寫委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振興三倍券兌付委託申請書 (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存入帳號及存摺影本) 2. 委託兌付振興三倍券編號清冊 (填寫三倍券右上方8碼英數編號) 3. ○○農(漁)會振興三倍券委託兌付清冊 (內部管理用) |

| | A. 有統一編號之兌領營業人 | B. 無統一編號之兌領營業人 | C. 小農委託農(漁)會兌付服務 |
|-------------------------------|---|---|---|
| | | 【註】農委會迄 109.6.30，已核定 7 個市集之類統編，持續受理中。類統編審核申請窗口如下。 | |
| 兌領人填寫資料 ↓ 經辦檢視資料是否完備、一致 | <p>1. 振興三倍券背面</p> <p>(1)營業人名稱、統編、負責人姓名</p> <p>(2)銷售日期</p> <p>(3)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註】</p> <p>【註】限存入兌領營業人之帳戶</p> <p>例外：(1)兌領營業人為公司分支機構，得存(匯)入總公司帳戶</p> <p>(2)兌領營業人為獨資，得存(匯)入該負責人帳戶</p> <p>2. ○○農(漁)會○○部/分部振興三倍券兌領單(代傳票)</p> | <p>1. B2 振興三倍券背面：</p> <p>(1)營業人名稱、類統編、負責人姓名</p> <p>(2)銷售日期</p> <p>(3)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限存入清冊所列該組織負責人〈或委託代表人〉之存款帳戶)</p> <p>2. ○○農(漁)會○○部/分部振興三倍券兌領單(代傳票)</p> | <p>1. 振興三倍券背面：</p> <p>(1)營業人名稱、類統編、負責人姓名 (委託兌領：填寫受委託兌付的組織資料，即受委託農(漁)會)</p> <p>(2)銷售日期</p> <p>(3)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即農(漁)會專案指定兌付專戶)</p> <p>2. ○○農(漁)會○○部/分部振興三倍券兌領單(代傳票)</p> <p>3. 上開委託文件</p> |
| 辨識三倍券真偽 | 轉一轉 摸一摸 看一看 | 同左 | 同左 |
| 檢視三倍券填寫資料是否完備 | 檢視三倍券背面資料完備及正確後，於三倍券背面代收行庫欄位逐張加蓋「兌付」或「轉帳戳記」及經辦員章。 | 同左 | 同左 |
| 支付款項(不得付現) | <p>1. 確認振興三倍券兌領單(代傳票)上填寫資料與振興三倍券背面資料相符。</p> <p>2. 款項存(匯)入振興三倍券兌領單(代傳</p> | <p>1. 確認振興三倍券兌領單(代傳票)上填寫資料與振興三倍券背面資料相符。</p> <p>2. 款項存(匯)入振興三倍券兌領單(代傳</p> | <p>1. 確認振興三倍券兌領單(代傳票)上填寫資料與振興三倍券背面資料相符。</p> <p>2. 款項先存入該農(漁)會專案指定兌付專</p> |

| | A. 有統一編號之兌領營業人 | B. 無統一編號之兌領營業人 | C. 小農委託農(漁)會兌付服務 |
|------------------------------|--|--|---|
| | 票)之帳戶： (1)存入兌付農(漁)會帳戶 (2)存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 以跨行匯款匯出，免收手續費 (應付財金部分，按月向該公司申請退回)，並依「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規定，留存匯款人、代理人資訊。 | 票)之帳戶： B2 類統編 限存入清冊所列該組織負責人(或委託代表人)之存款帳戶。(若再轉匯同下) B1 委託有統編之營業人兌領款項，存(匯)入該營業人之帳戶。 若再由該營業人轉發予各營業人，轉匯款手續費不在本次兌付免收範圍。 | 戶【註】，再發放給農(漁)民(委託人)。 【註】依輔導處 109.7.8 函示：農(漁)會應由總幹事指派專責部門(員工)辦理受委託兌付服務，並開立專案專戶供存入受委託兌付款項。(或已開立的帳戶，但能清楚區分「受委託兌付款項」及營業收入即可) |
| 資料建檔 兌付日報表 | 登錄於農業金庫「農漁會交流網」 | 同左 | 同左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5px;">台銀 109.7.20 會議決議： 為配合政府政策，減輕組織所屬會員負擔，該等組織兌領三倍券同時轉匯其所屬會員免收手續費。 (也就是從代理兌付人帳戶轉匯至委託人帳戶這段金流)</div> |
| 三倍券之 分類、整 理、保管 | 依規定方式處理，併同兌付日報表送出納入金庫保管，於解繳時一併送臺灣銀行指定之複點行。 | 同左 | 同左 |
| 解繳 退回件及 別退件之 處理 | 至遲應於兌付後 5 個營業日內送存臺灣銀行指定之複點行，惟當月份所兌付之三倍券，應於次月第 25 個營業日前送存臺灣銀行指定之複點行。 | 同左 | 同左 |
| 清算 | 1. 臺灣銀行營業部於其複點行辦理振興三倍券大數點收登錄後次營業日清算，將款項撥入農業金庫開立於臺銀之同業存款帳戶，同日農業金庫營業部將款項撥入農漁會開立於農業金庫之代收業務專 | 同左 | 同左 |

| | A. 有統一編號之兌領營業人 | B. 無統一編號之兌領營業人 | C. 小農委託農(漁)會兌付服務 |
|--|--|----------------|------------------|
| | <p>戶。</p> <p>2. 農漁會應於每月5日前，就前一個月兌付三倍券之手續費彙總開立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抬頭之收據，填妥並用印後，免備文寄送至農業金庫專金部，俾彙總向臺灣銀行申撥手續費。</p> | | |

類統一編號審核申請窗口

| 主管機關 | 機關窗口 | 連絡電話 |
|------|-----------------------|--------------------------------|
| 農糧署 | 張耿勳 | (049)233-2380#1156 |
| 漁業署 | 楊易洲 | (02)2383-5727 |
| 水保局 | 宋睿綸 | (049)234-7381 |
| 林務局 | 莊哲璋 | (02)2351-5441#342 |
| 畜牧處 | 周宜靜 | (02)2312-4688 |
| 輔導處 | 李政錫(青農) 曾亞雯(休閒農業區) | (02)2312-4687 (02)2312-6092 |

三倍券



兌領單(代傳票)

農會/漁會 部/分部振興三倍券兌領單(代傳票)

兌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1. 兌領營業人名稱： | 銷售月份： | 200元/張數 | 500元/張數 | 金額 |
| 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109年 月 | | | |
| 3. 負責人姓名： | 109年 月 | | | |
| 4. 聯絡電話： | 109年 月 | | | |
| <small>左列資料擇壹發票量替代，無法涵蓋左列資料部分，須補填齊全。</small> | | 總計 |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元 整 | |

跨行匯款行代號： / 應付財金手續費： 元(新臺幣) (本欄由兌付金融機構填寫)

電腦認證欄

存入本會(3+4) 跨行匯款(全錄)

(1) 解款銀行： (2) 分支單位： 戳記欄
 (3) 帳號： (4) 戶名：

【由代理人辦理跨行匯款者，請填寫代理人資料，並核驗身分證件】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匯款時代理人資料仍須填寫，但若代理人未攜帶身分證，可免確認客戶身分。

核驗身分

若未檢視代理人身分證，則核驗身分證位無須蓋章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辦人：黃秀觀
電話：(02)3393-5848
傳真：(02)3393-7597
電子信箱：hka@boa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金二字第1095043461號
速別：嚴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兌付振興三倍券作業，為提高代為兌領意願及減輕手續費負擔，請貴會信用部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109年7月21日銀企字第10900021151號函副本辦理，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及有關行政契約：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代為兌領；兌領人款項以匯款方式匯入兌領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者，免收手續費，合先敘明。
-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減輕上開組織所屬會員之負擔，該等組織兌領三倍券同時轉匯其所屬會員免收手續費。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楊欣佳
電話：(02)2312-4685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mimi@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輔導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90023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協助農(漁)民於市集、展售等活動銷售農特產品收取振興三倍券之使用與兌付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9年7月2日辦理之「各級農漁會振興三倍券推廣及兌付說明會議」反映事項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事宜，提供農(漁)民銷售農產收取三倍券使用及兌付注意事項說明簡報及振興三倍券兌付委託申請書、委託兌付振興三倍券編號清冊與農(漁)會振興三倍券委託兌付清冊等參考格式供貴會運用，請貴會協助向農(漁)民宣導，並適時提供委託兌付服務。
- 三、有關農(漁)民收取三倍券或農(漁)會受委託兌付相關常見問答，可於本會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纾困振興專區/常見問答項下查詢，本會將併同上開說明會議錄影等資料持續滾動更新及上傳該專區，倘有其他問題亦可洽1988經濟部振興三倍券客服專線詢問。
- 四、副本抄送本會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請協助向所輔導產業團體、農(漁)民宣導。

正本：各級農會、各級漁會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